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50122202109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9月13日



建设单位	福建东禾晟实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智能化高档纺织面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		
建设地址	连江县可门绿色纺织产业园区		
建设规模	58545.71m ²		
合同工期	2021/9/15至 2022/9/15	合同价格	12936.99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林灿阳
设计单位	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俊明
施工单位	中盛长鸿(福建)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庄智煌
监理单位	福建连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林功灵
工程总承包单位	/	项目经理	/
备注	部四库一平台编号: 3501222104280102-SX-001 施工单位负责人变更为: 江鸥。 2022年5月18日 审批专用章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